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柏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哲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5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法　官　黃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靜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